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10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12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2 款“公立医

院”相应项级科目，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将适时对各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2月7日



附件 1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 万元

单位/区	中央资金
合计	2375
一、市级小计	1359
市一医院	110
中心医院	110
市三医院	168
市四医院	146
市东湖医院	85
武东医院	85
精卫中心	90
儿童医院	100
中医医院	100
金银潭医院	85
武昌医院	90
汉口医院	90
肺科医院	100
二、区级小计	1016
江岸区	100
江汉区	90
汉阳区	87
武昌区	113
青山区	84
东西湖区	85
武汉开发区	78
蔡甸区	79
江夏区	100
黄陂区	102
新洲区	98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较上年提高	市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省级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省级考核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元)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市级考核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能耗支出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	省级考核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市级考核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5分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9分	省级考核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3分	省级考核指标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共印30份